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 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信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湘财证券启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启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陆续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上述集合计划，最高参与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参与金额（万元）
湘财证券启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
湘财证券启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
合计	5400

注：最终参与金额可根据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只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 50% 的限制进行调整，且参与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程序和参与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比将符合《湘财证券启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变更）》及《湘财证券启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五）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管理人现就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上述集合计划的事项向相应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征求意见，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其所持有的上述集合计划的，可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申请退出其所持有的相应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申请退出全部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风险提示：湘财证券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